

天保镇城子上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 (二期)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发包人（甲方）：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云南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天保镇城子上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保镇城子上村乡村振兴示范打造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麻栗坡县天保镇城子上村委会城子上村小组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休闲步道、泼水广场、车行道沥青路面、停车场、室外台阶、中寨水景水池排水沟、休息景观亭、电气、给排水、绿化工程等施工建设。

（如工程项目进行优化，实施内容按优化后内容进行实施）

4. 工程承包范围：（1）实施方案的所有工程内容；（2）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变更的内容；（3）中选清单；（4）中选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

二、合同工期：

3个月，开工日期为双方签订合同日期后五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经济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各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投标文件件中的技术条款；
- (5) 实施方案；
- (6) 承诺书；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元伍角陆分（¥3988540.56 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签定合同价按中标价签）。

六、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合同价款调整：以合同明确的条款为准

八、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量进度进行拨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九、质量保证金及保修期：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验收后计算。

十、工程建设管理要求

1、乙方于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进驻工地开工建设。

2、乙方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的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在所施工的范围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所造成的毁坏人行道、农用沟渠、房屋设施、林、木、农作物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在设计范围内，确需占用人行道、农用沟渠、房屋设施、林、木、树、农作物等由乙方配合甲方解决。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 3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工程承包权和所余价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或需要赔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或指令书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回复，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 3 次以上无视业主整改指令，不认真进行整造成质量隐患的，甲方有权扣

减整改指令书中明确的分部工程款或直接重新指定分包给其他承包人实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须完成甲方指定的除设计以外的分项工程，如有投标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支付，无投标单价的确定方法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2、已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批准。

7、乙方进驻工地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记载一致，确保满足工程施工组织管理需求，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确需变更调整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同意。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中甲乙双方达成的约定条款，乙方若不能满足其中任何一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发

包，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清场费用只计结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量。

十三、甲乙双方违约条款和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

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涉及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守约方因本合同主张权利，违约方还应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甲乙双方联络和往来函件送达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甲方指定联系人：李明林，联系电话号码：18487186257，通信地址：天保镇人民政府三楼，QQ：1719709849；乙方指定联系人：杨开斌，联系电话号码：13577639956，通信地址：云南省文山市

卧龙街道军供路桂名园小区 65 号， QQ1546115837

若遇甲方针对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事宜需向乙方送达文书或甲方因本合同诉讼后人民法院需向乙方送达出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甲方或人民法院按以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文书一经送出，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十六、其他：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工程发包人，如承包人私自处理矿产资源的，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以外的新增施工项目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世纪花园小区
正鹿城苑3-029幢1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票单位名称: